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楊美英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8年度司催字第38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6	1	10		
0002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7	1	10		
0003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8	1	10		
0004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69	1	10		
0005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B000070	1	10		
0006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A0000000	1	1		
0007	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A0000000	1	1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2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3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